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



组织名称：辐源科贸（天津）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刘在政

审核组员（签字）： 刘在政

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6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刘在政	组长	审核员	2025-N1EMS-1285375	29.10.07, 29.11.02
2	刘在政	组长	审核员	2025-N1QMS-1285375	29.10.07, 29.11.02
3	刘在政	组长	审核员	2025-N1OHSMS-1285375	29.10.07, 29.11.02

其他成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杨颖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者的申请，收集与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产品、过程、场所有关的信息，检查管理体系文件的适宜性，了解员工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及受审核方对管理区域内相关过程和活动的策划情况，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初步确定审核范围，并决定二阶段审核时机和重点。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现场，管理层及各部门负责人，详见签到表。

非现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天津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天津市环境保护条例、天津市消防条例、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低能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标准》(GBZ 115—2023)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低能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标准》(GBZ 115—2023)、《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耐热试验指南》(HJ 1422—2025)、《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冲击试验指南》(HJ 1421—2025)、《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提升装置和栓系装置安全要求》(HJ 1385-2024)、《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规程》(GB 11806—2019)、《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 14500-93)、《代理报关服务规范》(GB/T 37518-2019)、《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要求》(GB/T 22154-2008)、《口岸物流服务质量规范》(GB/T 28580-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范进出口代理业务的若干规定》(外经贸政发〔1998〕第3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6年03月06日上午至2026年03月06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非现场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变更前: 放射源、射线装置的销售及代理进出口

变更后: 资质范围内放射源、射线装置的销售及代理进出口

变更理由: 根据企业实际经营状况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 387 号现代大厦 4109 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 387 号现代大厦 4109 室

经营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 387 号现代大厦 4109 室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2.1 申请评审信息的确认:(包括人数、倒班情况、生产/服务流程、外包、需确认过程、不适用条款、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风险等)

公司现有人员 5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其他人员 2 人。公司设置管理层、综合部、销售部等,职责权限,明确清楚。在 2025-9-1 发布 A 版管理手册以来,按照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45001-2020 标准,建立实施保持并改进了管理体系。管理体系覆盖标准所有条款,没有不适用条款。

产品销售服务流程: 开发客户—顾客询价—投标—签订合同—采购—发货—交付—客户验收

关键过程: 销售服务过程

特殊过程/需确认过程: 销售服务过程



外包过程：产品运输

代理进出口服务流程：

投标-进口办证-通知国外发货-进口报关（外包）-国内运输（外包）-出口办证-出口报关（外包）-国际运输（外包）-国外收货

关键过程：出口办证

特殊/需确认过程：无

外包过程：报关、产品运输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设备设施：消防栓、灭火器、报警器、垃圾桶等。

支持性设施：无。

特种设备：无。

无食堂，无倒班情况。不属于劳动密集型。服务过程识别正确。

抽查《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包括：火灾的发生、固废的产生。

抽查《不可接受风险清单》，包括：火灾、触电、交通事故。

2.2 结合审核时，受审核方管理体系一体化程度确认（适用时）

一体化管理体系特征	符合性判断	
a. 一套整合的文件，适宜时，包括适度融合的作业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 考虑总体经营战略和计划的管理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 对内部审核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 对方针和目标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e. 对体系过程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f. 对改进机制（纠正和预防措施、测量和持续改进）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g. 一体化的管理支持和管理职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管理体系的策划情况

1) 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内外沟通情况

经查，该组织组织结构分为：管理层、综合部、销售部，管理手册中对各部门职责和权限情况进行了规定；通过会议、学习、培训等各种形式进行了内外沟通，以确保各层次和职能相互了解清楚，便于相互协调和配合。符合要求。

2) 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情况

组织编制了《文件管理程序》《记录管理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情况。企业根据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45001-2020 标准和实际，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包括：a) 形成文件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b) 《管理手册》、《程序文件》。c) 标准所要求的形成文件的程序。d) 为确保管理体系过程的有效策划、运行和控制的文件等。e) 为提供符合要求及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证据而建立的记录，包括标准所要求的记录。识别产品标准。通过文件审核和审核确认，《管理手册》等符合标准要求、法律法规和企业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3) 法律法规的识别及获取情况



策划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管理程序》《绩效监测与合规性评价管理程序》，基本符合要求。组织建立了适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获取的渠道，获取途径均为网上查询下载。收集了企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文件，并识别了适用性，同时落实到相关部门贯彻实施。提供环境安全法律法规清单，获取比较充分，识别合理、无遗漏，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法规及产品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天津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天津市环境保护条例、天津市消防条例、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低能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标准》(GBZ 115—2023)、《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耐热试验指南》(HJ 1422—2025)、《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冲击试验指南》(HJ 1421—2025)、《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提升装置和栓系装置安全要求》(HJ 1385—2024)、《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规程》(GB 11806—2019)、《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 14500-93)、《代理报关服务规范》(GB/T 37518-2019)、《国际货运代理服务的质量要求》(GB/T 22154-2008)、《口岸物流服务质量规范》(GB/T 28580-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范进出口代理业务的若干规定》(外经贸政发〔1998〕第 3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等。

4) 组织的资源配置情况

现有正式员工 5 人，设置管理层、综合部、销售部。

公司办公经营地为租赁，提供了租赁合同，房屋位于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 387 号现代大厦 4109 室。使用期限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面积 47 平方米。

现场查看，配备了办公设施：电脑、打印机、办公座椅、档案柜、资料柜等设施。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设备设施：消防栓、灭火器、报警器、垃圾桶等。

支持性设施：无

特种设备：无

5) 方针、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设置适宜情况

企业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目标。

管理方针：

质量方针：客户至上、质量第一、创新驱动、效率优先、团队合作。

环境方针：遵守法律、防治污染、节能降耗，不断改善。

安全方针：以人为本，健康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遵纪守法，全员参与；持续改进，追求卓越。

管理目标：

质量目标

a) 合同履行及时率 100%；

b) 顾客满意度 ≥ 95 分；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a) 固废分类回收处理率 100%；

b) 火灾事故发生次数为 0；

c) 触电事故发生次数为 0；

d) 交通意外伤害发生次数 0。

经过总经理批准。利用培训、会议等形式进行宣传贯彻，并向企业顾客进行了传达，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分解到相关职能和层次等，提出了合理的可测量数量指标，制定了考核计算方法，采集



了管理体系运行的证据，并针对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制定了管理方案，企业管理目标和管理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经过测量已经完成。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符合企业情况和标准要求。

6) 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情况

编制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已经在 2025 年 12 月 20 日和 2026 年 1 月 5 日，分别策划和实施了完整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和管理评审提出改进措施，目前已经有效整改并验证关闭。

7) 主要人员对标准的理解情况

经与管理层、管理人员和操作岗位人员交流沟通，能够对法律法规和标准了解和理解。

四、主要检测/监测结果以及符合法律法规等方面的证据

1) 受审核方相关资质、法定检测/评价记录

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0MA073W5B9H，经营范围覆盖认证范围，有效期内。

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津环辐证[H0049]，有效期至2027年6月28日，发证机关：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发证日期：2022年6月29日。

2) 受审核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证据

体系运行以来，没有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重大顾客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3) 主要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对法规的理解情况

经与管理层、管理人员和操作岗位人员交流沟通，能够对法律法规和标准了解和理解，均进行了相关培训，每年定期组织进行合规性评价，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规程；各岗位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进行操作，严格按照各流程进行操作。

4) 其他

无

五、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Q生产/服务过程控制；ES 运行策划和控制；ES 绩效测量和监视

六、初步确认的审核范围

Q: 资质范围内放射源、射线装置的销售及代理进出口

E: 资质范围内放射源、射线装置的销售及代理进出口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S: 资质范围内放射源、射线装置的销售及代理进出口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七、一阶段审核结果

■ 受审核方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受审核方应尽快将本次审核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审核组将在二阶段审核时进行验证，初步拟定2026年3月15日上午至2026年3月15日下午进行第二阶段审核。



问题清单	
序号	审核发现问题简述
1	无

受审核方尚未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存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确定二阶段审核时间。

问题清单	
序号	审核发现问题简述

问题验证结果：

受审核方已完成整改

受审核方不能在短期内有效解决存在的问题，建议重新策划一阶段审核。

受审核方不具备认证的基本条件/受审核方尚未建立适宜的管理体系/受审核方管理者和员工在有效实施管理体系方面准备不足，建议终止审核。

问题清单	
序号	审核发现问题综述

保密要求：

审核组成员和审核报告的所有接受者均应保持审核的保密性，未经审核委托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法律有要求的除外）。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刘在政